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彥民楚110再易42字第1110008087號

主旨：公示送達邵國芳之111年4月22日再審被告國防部民事聲明
承受訴訟狀繕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42號邵曰道等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應送達邵國芳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

書 記 官 黃雯琪

